

工程开工令

工程名称：晶科电力嘉禾县坦坪2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 001

施工项目经理部 签收人姓名及时间。		建设单位签收 人姓名及时间	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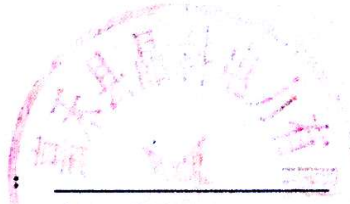
致： 郴州市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施工项目经理部）

经审查，本工程开关站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，经建设单位批准，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，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3 日。

附件：工程开工报审表

（附件共 页）

项目监理机构(章)： 

建设单位(章)： 

总监理工程师： 李维军

建设单位代表(签字)： 田才峰

2016 年 10 月 23 日

注：1、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程开工令应符合法律规定，工程必须取得施工许可文件。

2、如合同约定，工程开工令由建设单位签发，则开工令由建设单位盖章签字，项目监理机构毋需签字盖章。

3、本表一式三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